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3444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於玉萍

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永越村闵家兜新村8号

代理机构 浙江知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护理院；园艺；医疗保健；休养所；整形外科；公共卫生浴；美容服务；医疗按摩；美容院；宠物清洁